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原告 李郁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加坡商惠普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聲明第三項後段
「按月向勞保局補足勞保投保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00元，每
年給付額外津貼45,000元限額內核實給付，每年給付特別休假未
休日核實折算現金，每年按被告規定應給付的獎金」內容，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該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
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
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
項之聲明應明確特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
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三項後段記載「按月向勞保局補足勞
保投保薪資45,800元，每年給付額外津貼45,000元限額內核
實給付，每年給付特別休假未休日核實折算現金，每年按被
告規定應給付的獎金」等語。就上開聲明內容記載，本院無
從確定「補足勞保投保薪資45,800元」之「補足」內容，且
「核實給付」及「應給付的獎金」均未確定，已生如何執行
之疑義，尚難認原告已合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。是本件
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茲命原告於收到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該部分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 佩 勻